##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師研究室規畫分配辦法

82年1月11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85年10月17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傳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爲適當規畫及公平分配教師研究室(以下簡稱研究室)特訂定「教師研究室規畫分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研究室之規畫分配由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研究室之規劃依左列原則辦理:
  - 一、以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一人一間研究室爲目標。
  - 二、研究室面積,以每間四坪(約十三平方公尺)為原則,超過七坪者,應再 隔間,不便隔間者應分配二人以上共同使用。
- 第四條 本院研究室之分配對象爲本院全體專任教師。 離職、退休、改聘兼任或借調至其他機關或團體服務者,不得借用研究室,但 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研究室之分配依左列原則辦理:
  - 一、研究室以本院專任教師一人一間爲原則。
  - 二、研究室之分配,以教師之職務、本院服務年資、年齡及兼任導師或本院其 他職務等因素作全般考量,如有數人資格相同時,以抽籤或協調決定之。
  - 三、教師出國進修、講學一年以上者,在進修、講學期間應將研究室座位暫借 無研究室者使用。
- 第六條 退休、離職、改聘兼任教師或借調至其他機關或團體服務者,應於一個月內交 還研究室,但經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研究室經分配後,不得私自轉讓。 研究室空出時,本會應主動通知全體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 分配或調整研究室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